

证券代码：838771

证券简称：安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关联方王汝元、刘必清向公司提供借款	8,000,000.0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关联方王汝元、刘必清、于琼华、杨惠群向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	100,005,000.00	76,504,761.90	

	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租房屋			
合计	-	108,005,000.00	76,504,761.90	-

（二）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1）姓名：王汝元

住所：湖南省临澧县青山管理局

（2）姓名：于琼华

住所：湖南省临澧县青山管理局

（3）姓名：刘必清

住所：湖南省临澧县安福镇文化街 059 号

（4）姓名：杨惠群

住所：湖南省临澧县安福镇文化街 059 号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汝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2. 关联关系

王汝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与于琼华系夫妻关系；

刘必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总经理，与杨慧群系夫妻关系；

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且公司董事王汝元、于欠喜、

徐合友、于建华、刘必清系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出席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表决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王汝元、刘必清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不超过 500 万、300 万；王汝元、刘必清、于琼华、杨惠群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取 0.5 万/年的租金。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